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6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华尔泰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子的发展建设，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华尔泰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另外华尔泰将用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且华尔泰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所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